

# 建造業議會(議會)的行政及財政安排

1. 辦公地方
2. 審計服務
3. 法律諮詢服務
4. 保險
5. 網站

# 1. 辦公地方

- 爲了在最初一、兩年爲執行總監及主要支援人員提供臨時辦公地方，行政及財務委員會建議改建建造業訓練局(建訓局)上環辦事處，以供議會專用。
- 位於干諾道中誠信大廈20樓
- 總樓面面積爲216平方米
- 距離上環地鐵站 4 分鐘的路程
- 物業屬建訓局所擁有

# 1. 辦公地方(續)

- 現時用作兼讀／夜間培訓項目和會議的場地
- 建議改在九龍灣訓練中心舉辦培訓班，該處交通便利，方便學員上課
- 上環辦事處只有一名接待員／文員，因此只會對職員造成極小干擾
- 秘書處將會
  - 就搬遷上環辦事處的辦公室及課室到九龍灣訓練中心之事，與建訓局的管理層聯絡
  - 跟進上環辦事處將進行的裝修工程
  - 安排向建訓局支付市值租金
- 議會已在第一次會議上，預留一筆20萬元的款項作為裝修工程費用，款項實額仍須視乎實際工程而可能會作調整

## 2. 審計服務

- 行政及財務委員會已同意，議會的財政年度由每一曆年的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在常設秘書處成立前，秘書處會一直為議會備存妥善的開支帳目及記錄
- 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第26(1)條的規定，‘議會須為施行本條例委任一名核數師。’
- 首份核數師報告將涵蓋2007年2月1日至12月31日
- 秘書處已向核數師索取報價，詳情將在行政及財務委員會進一步討論

### 3. 法律諮詢服務

- 正如在行政及財務委員會所討論一樣，議會須委聘一名法律顧問，就相關法律事宜提供意見
- 秘書處已從不同律師行取得數份報價，詳情將在行政及財務委員會進一步討論

## 4. 保險

- 鑑於議會、議會轄下各委員會及日後的建造業訓練委員會在履行和提供各自的職能及服務時或會招致法律責任，行政及財務委員會認為有需要投購有關保險
- 建議安排投購董事及員工合併責任和專業彌償保險，以便“在受保人遭索償而須負上法律責任作出賠償時，可就因賠償而引致的全部損失對各受保人作出彌償”
- 秘書處已向承保人索取報價，詳情將在行政及財務委員會進一步討論

## 5. 網站

- 秘書處已委聘機電工程營運基金為議會設立網站
- 已預留域名( [hkcic.org](http://hkcic.org) )
- 其他可行的域名，例如[cic.org.hk](http://cic.org.hk) 和 [cic.hk](http://cic.hk) ，均已被登記，而有關登記人均無意放棄已登記的域名
- 網站於2007年7月將可供使用

# 請提出意見